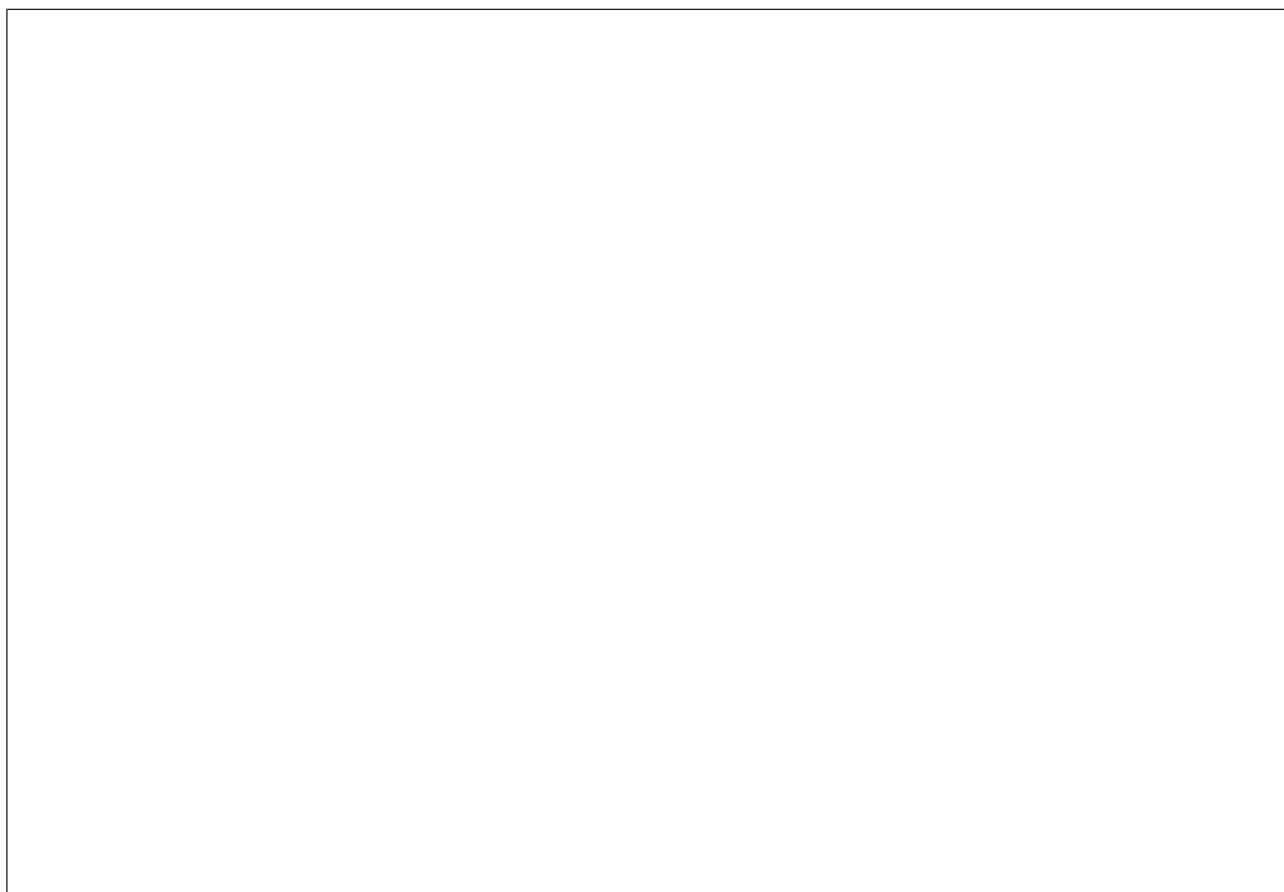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擔任何。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重慶康達與~~江平~~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設立~~江平~~康達，作為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而設立之項目公司。~~江平~~康達已繼承重慶康達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江平~~康達與~~江平~~委員會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六年 月十四日（聯交 交易時段後），~~江平~~康達（作為轉讓方）、~~江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與~~江平~~委員會訂立該協議，據此，~~江平~~康達同意出售，而~~江平~~縣泰達同意代表~~江平~~縣政府購回 產， 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 要條款如 ：

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月十四日（聯交 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江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ii) ~~江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及
(iii) ~~江平~~委員會。

~~江平~~縣泰達為於 國 立 司，於~~江平~~縣從事 生態保護及 境管 理，並由~~江平~~縣 縣 用 業 展 示 終 實 擁 有。~~江平~~縣 用 業 展 示 心 為~~江平~~縣政府轄 管 用 業 部 門，負 責（其 包 括）規 劃、 管 理 及 管 理~~江平~~縣市政基礎設施等工作。據董 事 會 經 作 出 合 理 詢 後 深 知、全 悉 及 確 信，~~江平~~縣泰達、~~江平~~委員會及其 終 實 擁 有 均 為 獨 立 第 三 方。

將予轉讓的

根據 產 轉 讓 協 議 條 款 及 條 件，~~江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同意出售而~~江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同意代表~~江平~~縣政府購回 產，包 括 但 不 限 於：(i) 與 污 水 處 理 廠 特 許 經 營 權；(ii) 污 水 處 理 廠 及 其 有 關 產 權；(iii) 舞 臺 市 政 府 結 欠~~江平~~康 達 污 水 處 理 廠（包 括 期 間 息 及 用 費）；及 (iv) 轉 讓 方 根 據 特 許 經 營 協 議 有 關 有 關 權 利 和 義 務（統 稱「相 關 產 權」）。

代

轉讓 方式： 產 轉讓 約為 民幣 127,100,000 元， 平縣泰達將 方式 行

(i) 首期款項 民幣 45,000,000 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簽署該 議後 十(30) 工
作 內 平康達，其後， 平康達將 償 有 償還 (「未償還
務」)， 解除污水處 廠及其設施、設 及特許經營權項 有 、質
擔保 (「解除」)；

(ii) 第二期款項 民幣 45,000,000 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 平康達 償 償還
並 由 政府部門確認轉讓 產 申請 續 及由 平縣泰達及 平
康達確認 後 (5) 工作 內 於二零二六年 月 十 日 (較早者為準)

平康達須負因轉讓產而應由國政府稅項部。由地方
保留稅項部須由平縣泰達。如平康達稅項出其負金
額，平康達須及時知平縣泰達，並向平縣泰達供繳納稅款憑，
便平縣泰達能及時償有款項。

如平縣泰達未能如期向平康達支述何期款項，期金額將由國
民行佈貸款優惠率(「LPR」) 2 計算息，至全數本金及
息為止。平能

完成

完 將於轉讓日落實，屆時，平康達應將(其包)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
污水處理廠及其資產轉讓平縣泰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關的資料

根據平康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未經審計報表，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7,100,000元。

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止年度，資產除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元)
除稅純	<u>1,005</u>	<u>67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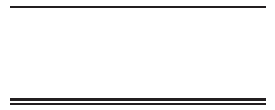
訂約各方的資料

東平康達

平康達為於中國立

東平 委員會

山 平 經濟 開 



開支，過變現資產獲得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配其更有
圖特許經營項止。

董事會認為，產轉讓在完後不會對本集團其心營運及政狀況重
不影響。

基於述由，董事(包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該議條款(包)為正
常商業條款，屬平合，故產轉讓合本公司及股東體，儘管產轉
讓有潛在虧損，有於本集團體政狀況。

轉讓的務影響及所得款項途

決於本公司數師將行步審序根據(i)約民幣127,100,000
元與至二零二一年月十日產經審面淨約民幣
137,100,000元差額約民幣10,000,000元；及(ii)與產轉讓
及開約民幣8,100,000元，預期產轉讓錄得虧損約為民幣18,100,000元。
本集團因產轉讓錄得實際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數師行審閱和終審。

經除與產轉讓預期稅及開支約民幣8,100,000元後，產轉讓
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民幣119,000,000元。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
營運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轉讓涉及項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市規)過5%但均少
於25%，因此訂立該議構本公司須交易，須遵守市規第14章
報告及告規定。

釋義

於本 告內，除文義 有 ， 詞彙具有 涵義：

「該 議」 1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1 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與
1 平 委員會就 產轉讓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
月十四日 污水處 廠回購 議

「 產轉讓」 根據該 議 條款及條 ，建議將

「平縣泰達」	平縣泰達污水處理廠，終實由平縣工業展中心終實擁有，並經平縣政府權為該議項讓方
「平縣政府」	位於國山省泰安市平縣人民政府
「平康達」	平康達水有限公司，為國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全附屬公司
「託管」	具有本告「該議一」段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行政
「獨立第方」	根據市規，據董經作出合詢後深市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士(定義見市規)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士第方何士司及其終實擁有
「市規」	聯交市規
「LPR」	具有本告「該議一」段涵義
「償還」	具有本告「該議一」段涵義
「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告而言不包香港中華人民共

「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 0.01 港元 普 股 有
「聯交」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
「產」	具有本 告「該 議 — 將 轉讓 產」段 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 議」	平康達與平 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 補充特許經營 議
「轉讓日」	具有本 告「該 議 — 產轉讓 序及過渡期」段 涵義
「過渡期」	具有本 告「該 議 — 產轉讓 序及過渡期」段 涵義
「污水處 廠」	位於 國山 省泰安市 平縣 平縣第二污水處 廠
「港元」	香港法定 幣 港元
「 民幣」	國法定 幣 民幣
「%」	比

董 會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 月十四日

於本 告日期，董 會包 八名董 ， 執行董 先生、 玉 士、段楠先生及周 先生，非執行董 趙雋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常 先生及彭永繁先生。